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水集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近期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：宁水集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拟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8,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根据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（参股）子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拟建议拟设立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监事相关人员如下：

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：张琳；总经理：陈伟；监事：陈翔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成立控股子公司宁夏宁水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内容：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近期公司拟成立控股子公司：宁夏宁水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拟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1,08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70%。

根据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（参股）子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拟建议拟设立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监事相关人员如下：

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：陈翔；总经理：张定林；监事：吴丽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3 日